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9），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与本议案项下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有关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代号：BF141422
3.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 理财期限：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2月01日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20%
6. 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7.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8.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水平，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2、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2017年9月21日—2017年10月25日	3.20%	7,000.00	已到期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9月22日—2017年11月01日	3.10%	1,000.00	未到期
3	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9月22日—2017年11月01日	3.70%	2,000.00	未到期

4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 财产品	中国农 业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保 证 收 益 型	2017年10 月28日— 2017年12 月01日	3.20%	7,000.00	未到期
---	------------------------------------	----------------------------------	-----------------------	-------------------------------------	-------	----------	-----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